闵环保许评[2015]43号

关于希必思色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新建成品仓库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希必思色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希必思色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新建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55号,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1座仓库,用于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同时更新并新增部分设备,但产品种类、工艺、产量以及生产工况等均不改变。
 -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经莘庄工业区预审同意。
 -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项目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污水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 3、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 4、应按《报告表》意见,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防渗措施,并根据行业相关防渗要求,强化事故应急池、成品仓库等局部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
- 5、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并将环境监理要求纳入施工监理中。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萃废路 248 号)办理报批手续。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7日

抄送: 莘庄工业区、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